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晉

被　　告　陳育顯

　　森富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政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1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675元，及被告陳育顯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，被告森富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陳育顯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5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央路2段與大湖路口時，欲左轉進入大湖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、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停等確認有無直行車輛通過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

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中央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為閃避陳育顯所駕駛之車輛，緊急剎車而失控摔倒，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踝部擦傷、雙側肩膀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詎陳育顯見肇事致人受傷後，僅透過後照鏡查看，未停車為必要之救護，旋即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駕駛前揭營業小貨車逃逸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：

1.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949元。

2.就醫交通費：自住處前往各醫療院所每趟以250元計算，原告共受有1萬元就醫交通費之損失。

3.財物損壞：原告因系爭事故手機損壞無法使用，包包、衣服、褲子、手錬、鞋子、安全帽亦因破損不堪使用，共受有7萬1600元之損失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：原告為鴉片粉圓店之負責人，因受有系爭傷害暫停營業1個月，受有不能營業損失30萬元；此後6個月又每月需支出7萬4400元雇用額外人力協助原告經營，共受有44萬6400元人力支出損失。合計原告共受損74萬6400元之損害。

5.機車維修費用：其中托運費用5700元、維修費用16萬3050元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其身心痛苦，長期焦慮、失眠、無法騎乘機車代步，且嚴重影響其日本旅行之行程，故請求賠償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。

㈢又因系爭事故發生時，陳育顯係森富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森富公司）之受僱人，與原告發生車禍，森富公司自應就陳育顯上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2萬7699元，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車禍經過、傷勢不爭執。

㈡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中於仁友皮膚科診所支出之2340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北榮總）所支出之7109元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（下稱馬偕醫院）精神內科支出之610元，共1萬59元均予爭執，其餘2萬3890元不予爭執。

㈢對於就醫交通費部分，同意單趟以250元計算原告之損失，而對於原告請求前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（下稱二基醫院）、馬偕醫院、同仁堂診所之就醫交通費共7000元不予爭執，對於原告前往臺北榮總、仁友皮膚科診所就醫之次數分別為2次、7次不予爭執，但認原告無法提出此部分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，故亦爭執此部分之就醫交通費。

㈣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難認原告受有不能營業、雇用額外人力之損失。

㈤對原告主張受有財物損失部分，原告應舉證證明之。

㈥對原告所請求之托運費用5700元不予爭執，維修費用部分零件應計算折舊。

㈦對於原告因系爭傷害前往旅行有所不便乙節不爭執，同意納入精神慰撫金之審酌。

㈧對於森富公司為陳育顯之雇主，應依民法第188條與陳育顯連帶負責乙節不爭執。

㈨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與陳育顯於113年10月21日15時9分許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經核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10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上述時、地因陳育顯過失駕車，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，則原告所受損害與陳育顯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洵堪認定，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陳育顯係森富公司之受僱人，森富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與陳育顯負連帶責任乙節，為森富公司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訴請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有所據。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對原告所請求之馬偕醫院（除精神內科610元之醫療費用）、二基醫院、同仁堂診所之醫療費用共2萬3890元、就醫交通費共7000元、拖運費5700元不予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2.就原告主張請求之仁友皮膚科診所、臺北榮總、馬偕醫院精神內科之醫療費用、就醫交通費用，為被告所否認。原告雖主張此等就醫行為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，然就此均未見有何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舉證以資證明，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應休養7個月，故其暫停營業1個月，雇用幫手6個月云云，並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（醫囑記載建議原告休養2個月），然原告對於其確實有暫停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、因系爭傷害雇用額外人力等事實均未為舉證，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有據，其請求不能營業、雇用額外人力損失共74萬6400元，不應准許。

4.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手機、包包、衣服、褲子、手錬、鞋子、安全帽等物品毀損不堪使用，然車禍事故之發生非必然導致手機、手錬、包包毀損，況原告就此部分未為任何舉證，其主張手機、手錬、包包受損，請求被告賠償2萬8

000元、4000元、9000元，不應准許。而安全帽部分於遭受系爭事故之外力衝擊時，縱外觀無明顯損毀，其內部吸收衝擊力道之結構，仍可能因此受影響而須更換，是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其安全帽毀損無法再使用等情，尚屬有據。又依系爭傷害之程度及所在之身體部位，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衣服、褲子、鞋子破損，尚屬可採，本院審酌一般人購買生活用品，鮮有歷年逐一保留購買憑證，原告證明其受損數額顯有重大困難，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卷內事證並循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認定損害數額。本院衡酌原告所提出事故發生後所另行購買之安全帽之價格、原告所主張之衣服、褲子、鞋子之價格，並參酌「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」中之使用年限（該明細表並無針對安全帽、服飾使用年限為統一規定，然安全帽已為現行騎乘機車必要之安全用具，本院依職權認定該安全帽應按機械腳踏車及其他之耐用年數3年作為折舊依據；而服飾材料、品質各有不同，本院參照該明細表中以布料為主要材質之「窗簾」及「飾品」等項目之最低使用年限均為3年，而依照一般經驗法則，窗簾應較服飾更為耐用，故本院依職權認定系爭服飾之耐用年限為3年。）等一切因素，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0000元之範圍內為合理，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5.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需之修復費用為16萬3050元（其中工資為1萬4200元、零件為14萬8850元）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確實為原告所支付，有原告所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匯款申請書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71、73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，自屬可採。惟系爭車輛係於93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21日止，其使用期間已逾3年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1萬4885元【計算式：148850－（148850×0.9）＝14885】，另工資費用14200元部分，並不發生折舊問題，因

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9085元【計算式：14200＋14885＝29085】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

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原告因陳育顯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，致其前往日本旅行有所不便，並經醫囑建議休養2個月等節，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經衡酌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，並審酌原告與陳育顯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、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以5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非可採。

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2萬5675元（計算式：23890＋7000＋5700＋10000＋29085＋50000＝125675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0月14日，見附民卷第5頁；115年5月15日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

萬5675元，及陳育顯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森富公司自115年5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、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